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2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14年12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14年12月31日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順利完成114年度訪查市庫代理銀行作業

本局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擬訂114年度訪查市庫代理銀行作業計畫，於114年12月29日派員赴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就市庫代理銀行網路銀行公庫專區精進服務項目之推辦情形、市庫資金辦理定存配合情形及重大災變緊急領款配合情形所涉事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作業順利完成。

菸酒暨稅務管理

完成年度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落實基層金融之監督管理

為促進本市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本局於今年9月至12月間辦理各營業單位之變現性資產實體盤點查核，共查核總社及3個分社，督導其確實保管各項變現性資產，落實基層金融之監督管理，以達事先預警及防弊的效果。



金融管理

舉辦114年度促參教育訓練「促參爭議調解案例研析」

本局於114年12月30日舉辦「促參爭議調解案例研析」教育訓練，邀請曾參與相關法規修訂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莊科長擔任講座，參訓人員除辦理促參業務之同仁，更擴大邀請本府主計及政風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透過此次課程，讓參訓同仁能深入了解促參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的運作模式及相關法規制度，以提升處理爭議的專業能力。



重要施政成果

公產管理

辦理財產管理系統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地籍資料比對，持續提升產籍資料正確性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財產資料登錄正確性，本局前於114年10月間將差異清冊函送管理機關逐筆查明及釐正財管系統資料，並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經管土地及建物有異動情形時，應及時查調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並於財產資料異動1個月內，確實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定至本府財產管理系統釐正資料，以落實產籍管理作業。

嗣後除每年持續辦理產籍資料比對作業，另將廣續落實財產管理人員業務輔導，俾有效掌握各機關經管財產帳值及資料正確性，進而提升整體不動產管理運用成效。

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召開本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48次會議

本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於114年12月26日召開第48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2件提案、本局所提2件提案，共4件提案。後續市有不動產收益除可充實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提升財產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二、公開標租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2號市有不動產

本局於114年12月17日公開招標本市萬華區成都路12號市有不動產，並於114年12月29日開標由「尚智運動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標年租金新臺幣3,577萬2,000元得標。本案市有不動產位於西門商圈，地理位置優越，除挹注市庫穩定財源外，並可有效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非公用財產開發

本府主導「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12-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公告招商

本主導案由本府同意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協力推動開發，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開徵求出資人，公告期間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截止。本案鼓勵朝全街廓整合開發，以促成市府、私地主、出資人三方共贏開發效益。

支付業務

一、公告 115 年度臺銀駐本局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轉帳繳納之服務時間，以利各機關學校辦理繳款作業

本局為提升集中支付業務服務品質，於集中支付系統電子公佈欄公告「115 年度臺銀駐本局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轉帳繳納之服務時間」，以利各機關學校如期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款作業。

二、完成 114 年底各項支付及帳務處理作業

為利新(115)年度支付作業順遂，本府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順利完成年度支付作業及檔案結轉等事宜；另為如期發放 115 年元月份本府員工薪津、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業於 114 年 12 月下旬先行完成預簽作業，俾順利完成相關發放作業。